

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5-046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3、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84.69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33.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 56,418.27 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50,868.69 万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50,868.69 万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后，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为 3,364.65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兼顾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分红方案。

六、相关风险说明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